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下屬孫公司相關仲裁進展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下屬孫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浸輝」)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之一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就合夥協議和補充協議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上述仲裁情況已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近日，光大浸輝收到上海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書([2020]滬貿仲裁字第0322號)，裁決被申請人光大浸輝、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申請人投資本金1.5億元及相應預期收益、律師費、仲裁費等相關費用。

本公司將督促光大浸輝按照司法程序積極應對，履行好相應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利益。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2019年度計提了相應預計負債，目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切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裕。本公司對相關事項高度重視，積極應對，並將及時披露相關後續進展情況。

本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刊登的相關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